# 上海海事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上海海事大学

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沪海大教〔2023〕11号

校内各有关部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重新修订后的《上海海事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海事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         上海海事大学

     2023年1月8日

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办公室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1月8日印发

附件

****上海海事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****

为适应教学需要，科学合理地计算教学工作量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本计算办法应有利于促进本科（含辅修专业和少数民族预科班）、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有利于调动教学单位和教师教学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二级管理的实施。

（二）本计算办法所指教学工作量是由学校下达的，为学校研究生、本科学生、辅修专业学生、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开展的各项教学任务。各项教学任务的工作量按标准课时折算。学校按各教学单位承担的总教学工作量下拨教学工作津贴。已单独支付工作量报酬的教学活动不再计入教学工作量。

（三）教学工作量分为课堂教学工作量、实践（验）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学工作量三大类。

（四）本计算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对各教学单位核算教学工作津贴等。各教学单位对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的核算可以参照本办法，也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师资情况、教学条件、教改要求、办学特色等因素制定本单位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，并分别报学校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# 二、课堂教学工作量

教学工作量 = 课程学时数（含课内实验、实践学时）×K1×K2

* 班级人数系数K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人数 | <20 | [20,60) | [60,100) | [100,140) | [140,180) | ≧180 |
| K1 | 1.0 | 1.2 | 1.4 | 1.6 | 1.8 | 2.0 |

（二）课程类型系数K2（允许连乘）

辅修专业和少数民族预科班课程，K2=2.0；全英语课程，K2=1.5；网络通识选修课，K2=0.5；其他，K2=1.0。

# 三、实践（验）教学工作量

（一）本科毕业论文

教学工作量=指导人数×15

（二）本科实践课程(单独设课）

校内实践教学工作量=课程学分×16×0.7×K1

校外实践教学工作量=课程学分×16×K1

（三）本科实验教学(单独设课）

教学工作量=课程学时数×0.5×授课人数/K3

其中，基础类实验（学科基础课、通识教育必修课），K3=15;专业类实验（专业选修课和专业必修课），K3=12。

（四）研究生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工作量

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工作量=32×K1×K4

K4=进研究生基地比例系数，指进入学校研究生基地的学生占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进学校研究生基地的学生占比 | ＜80% | [80%,90%) | ≥90% |
| K4 | 1 | 1.1 | 1.3 |

（五）研究生产教融合指导工作量=32×K5

K5=产教融合质量系数，指参与深度产教融合学生占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与深度产教融合学生占比 | 0 | (0,3%) | [3%,10%) | [10%,20%) | ≥20% |
| K5 | 0 | 0.8 | 1 | 1.2 | 1 |

# 四、其他教学工作量

（一）本科生导师工作量

1.2020级及以前年级学生的班导师工作量按每个自然班25个工作量计算。

2.2021级及之后年级学生的学业导师工作量，按每个学期每位学生2个工作量计算。

（二）研究生导师培养工作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类别 | 每学年指导教学工作量 | 毕业后工作量 |
| 博士研究生 | 80 | 60 |
| 硕士研究生 | 40 | 20 |
| 留学博士生 | 100 | 400 |
| 留学硕士生 | 60 | 240 |

注：毕业后工作量，即导师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学工作量。若研究生学位论文最终未完成或学生退学，研究生毕业后导师指导教学工作量清零。

（三）本科教学建设工作量

1.专业基本建设（含培养方案修订、教学项目的遴选和管理）每个专业每年32个工作量，以专业为单位核计工作量，不考虑专业方向。

2.通过工程教育、商科认证：每年48个工作量，包含：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的达成度评价；材料汇总、有关产出评价机制的文件修订、持续改进。中期审核当年增加16个工作量。

3.新文科认证：每年32个工作量，中期审核当年增加12个工作量。

4.公共课或其他配合专业认证涉及的外学院开课课程，每门课2个工作量。由认证专业提供课程、任课教师、配合工作内容清单，开课学院复核，教务处最终认定工作量。

5.专业评估、学士学位授权审核：每个专业每次8个工作量。

6.在线课程校外运行

（1）面向校外上线工作量

已经拍摄完成的在线课程，在运行有国家一流课程的公开平台上线课程视频、习题、试题等资源（根据平台要求），并授权平台面向校外开放选课，给予课程建设团队工作量补贴。

上线首家平台，工作量补贴=线上学分数×16；

第二家平台起，每个平台上线工作量=线上学分数×4。

（2）校外运行工作量

在线课程对校外开放运行，给予课程团队在线教学和维护工作量补贴。每学年在线运行工作量参照下表计算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外平台选课总人数 | 工作量 |
| 3000人以上 | 线上学分数×10 |
| [1000,3000） | 线上学分数×8 |
| [10,1000） | 线上学分数×4 |

7.编写教材正式出版，一本给予50个工作量，以科技处教材成果登记审核通过为准，按科研系统中教师编写的字数占比折算工作量。规划教材出版后发放建设补贴，不再计教学工作量。

8.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，每个项目按如下标准给予工作量：特等奖72个工作量，一等奖48个工作量，二等奖36个工作量，三等奖24个工作量。交通教育研究会教学成果奖等参考校级标准。

（四）体育专项工作量

1.运动队训练及外出比赛

运动队校内训练工作量＝每周训练学时×训练周数×教练人数×0.7

运动队校外比赛工作量=每天比赛学时×比赛天数×领队教练人数

2.校园体育群体项目

工作量=项目数×25

3.大三、大四学生体测项目

工作量=(大三、四体测人数/100)×15

（五）学生创新活动指导

1.本科生

（1）校级及以上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指导：每项30个工作量（立项15个工作量，结题15个工作量）。其中，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资助，且资助经费不低于学校市级项目立项额度的，每项60个工作量（立项30个工作量，结题30个工作量）。

（2）学科竞赛组织：根据竞赛类别及竞赛组织情况认定学科竞赛立项工作量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竞赛类别 | 学科竞赛立项工作量 |
| A、B类 | 90 |
| C、D类 | 60 |
| E类 | 30 |

体育竞赛立项工作量参照上述学科竞赛工作量认定原则执行。

（3）凡申报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类似的创新创业活动的项目（如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），每成功申报一项5个工作量。每成功申报一项“互联网+”国际赛道项目10个工作量。

（4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工作量：当年毕业的学生数×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学分数×0.1。

2.研究生

项目范围：承担校级及以上的研究生暑期学校、研究生学术论坛以及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的组织活动。

（1）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项目：研究生暑期学校以课程教学64学时为计算标准，研究生学术论坛以课程教学32学时为计算标准，人数系数按K1。

教学工作量=教学时数×K1

（2）教育部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，以课程教学32学时为计算标准，人数系数按K1。

（六）研究生学位点工作量

根据学位点负责人和学位点秘书工作任务给予相应工作量补贴。每人每年工作量具体标准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  | 一级博士点 | 一级学硕和专硕类别 | 二级点或专硕领域 |
| 学位点负责人 | 200 | 180 | 160 |
| 学位点秘书 | 140 | 120 | 100 |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处级及以上干部或享有年薪制的老师不享有工作量补贴，可以纳入学院统筹；仅招收非全日制的学位点不设置工作量。

根据学位点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和岗位任务实行百分制年度考核，年度考核结果达80分以上的，按照全额工作量发放；80-60分之间的按照工作量80%发放；低于60分的视具体情况核减工作量，直至解聘。

（七）研究生在线课程制作，每门课程32个教学工作量。

（八）学生社团指导：担任学校社团指导老师，每指导一个社团，一年8个工作量。

（九）教学研究论文：以科技处教材成果登记审核通过为准，按科研系统中标准计算工作量。

# 五、其他

本计算办法自2022-2023学年起开始执行，《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（沪海大教〔2019〕351号）、《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（沪海大研〔2021〕225号）》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团委、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。